|  |
| --- |
| **國 立 金 門 大 學 年 月 (填單位)學生生活學習基本資料表** |
| 班級 |  | 學號 |  | 姓名 |  |
| 性別 |  | 生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或手機) |  | 戶籍地址 |  |
| □銀行： 分行： □郵局 | 帳號(郵局：局號+帳號共14碼) |  | 應聘起日 | 年/ 月 |
| 專長 |  | 備註 |  |
| **生活學習注意事項：**1.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準，並按實際學習時數核發。
2. 結報時數**不可為小數點**，請以**整數**結報。
3. 一般生每日以4節課為原則，每月以40節課為上限；弱勢生每月以20節課為下限，40節課為上限。
4. 每年１２月份生活學習獎助金請於15日前送核，其學習時數應核算至１２月３１日會計年度總結為止。(配合本校關帳)
5. 學習生需**親自簽名**，學習者與該銀行帳號必需是同一人，未滿20歲辦理開戶者，請檢附開戶證明(至生輔組取用)。
6. 請將**銀行存摺封面影印一份**（**浮貼**），並將結報請款表、生活學習記錄表於23日前送至生輔組彙整（送核前請使用單位再核對正確資料）。
7. 結報請款表（使用電子檔輸入後印出）、記錄表（手填）內容請填寫完整（月份、單位名稱、分機號碼、合計數、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核章）。
8. 本單只需填寫乙次，若日後資料有**變更，請逕至生輔組修正**。
9. 生活學習基本資料表及生活學習記錄表可於學校生輔組網頁自行下載存檔。

 ***※若無符合以上之條件一律不收件，謝謝!*** | 帳戶封面影本浮貼處 |
|  |